

8.27

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19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安排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和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9 年结算及 2020 年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 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，市州不需再分配。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；对于非省直管县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附表

湖南省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	本次拨付合计	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	标识01002正常转移支付
株洲市	株洲市小计	1,372.8	639.3	733.5
	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	-1,050.7	-489.3	-561.4
	天元区	-239.4	-111.5	-127.9
	芦淞区	-804.0	-374.4	-429.6
	荷塘区	21.8	10.2	11.6
	石峰区	-15.4	-7.2	-8.2
	云龙示范区	-13.7	-6.4	-7.3
	渌口区	283.0	131.8	151.2
	醴陵市	988.9	460.5	528.4
	攸县	536.1	249.7	286.4
	茶陵县	438.3	204.1	234.2
	炎陵县	177.2	82.5	94.7